

港明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英語文競賽 高一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興趣、增進學生英文表達能力，及選拔校外英語文競賽優秀選手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**109 年 05 月 08 日(五)10:00~10:50。**

三、報到時間：**109 年 05 月 08 日(五)09:40。**

四、報名截止日：**109 年 04 月 13 日(一)。**

五、參加對象：高一每班至少派一位，至多兩位同學參加。

（依總人數視情況通知候補）

六、比賽場地：女宿一樓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1. 題目公佈如下，請參賽者就題目中任選一題做準備即可。

- **What a mother means to me?**
- **The Best Day of My Life**
- **The Most Beautiful Place in Tainan**

2. 每人限 2 分鐘，在 1 分 30 秒按一次短鈴聲，滿 2 分鐘按一次長鈴，不論講完與否均須下台。介於 1 分半鐘~2 分鐘不扣分。

八、評分項目：語音(發音、聲調) 40%

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40% *請勿抄襲網路資源與內容

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20%

九、獎勵：

(一) 取前六名，以記功嘉獎及頒發獎狀方式以資獎勵。

第一名 1 人，記小功二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二名 2 人，記小功一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三名 3 人，記嘉獎二支及獎狀一幀。

(二) 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，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之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